

# 费孝通奖学金评审细则

---

**第一条** 费孝通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使用北京中国高校校友海外联谊会捐赠资金设立，自2001年起开始评审。

**第二条** 费孝通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一等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三条** 费孝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费孝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年奖励6人，奖励标准为6000元/人。

**第五条** 费孝通奖学金名额分配重点向社会学、经济学、统计学、政治学、外交学等专业倾斜。

**第六条** 费孝通奖学金面向本科生的参评条件、评审规则、评审程序、评审要求与学习优秀奖学金一致，且与学习优秀奖学金同步统筹评审。

**第七条** 学校向获得费孝通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费孝通奖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学生处将获奖学生信息报奖学金捐赠方备案。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